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5023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景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311M93H

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鼎业路82号2栋101

我局对生产地址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鼎业路82号2栋101的珠海景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处理、收集活动。你单位将清洗工序废水及废切削液（危险废物名录900-006-09）收集后，转交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中山前陇合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一、2024年10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主体适格。

二、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19日我局制作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024年11月15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制作提供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环保情况说明、废切削液外运处理情况的说明、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对账单、切削液购销合同、切削液物质安全资料表、视频资料，证明你单位涉嫌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处置活动的违法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

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处置活动的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 439 号创新发展大厦 A 栋 719 室（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执法大队）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孙先生、邹先生

联系电话：0756-3621913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